

澳洲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668)

(澳洲股份代號：YAL)

重續有關售煤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

售煤交易

於2026年8月25日，本公司(1)與兗礦能源訂立2026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據此，兗煤澳洲集團同意繼續向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出售煤炭及(2)與兗煤國際貿易訂立2026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據此，兗煤澳洲集團同意繼續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出售煤炭，在各情況下為期自2026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該等框架協議重續本公司與兗礦能源及兗煤國際貿易於2023年9月14日訂立的框架售煤協議。

框架協議載列訂約方之間將如何進行售煤交易的框架，並規定該等交易必須(i)在兗煤澳洲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v)符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實際售煤交易的條款將載於訂約方另行訂立的協議中。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兗礦能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26%。因此，兗礦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6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兗煤國際貿易是兗礦能源控股股東山東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作為兗礦能源的聯繫人，兗煤國際貿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6年

* 僅供識別

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售煤交易將由本公司與彼此關連的訂約方訂立，故售煤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售煤交易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涉最大交易總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均低於5%，根據第14A.76(2)(a)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A. 緒言

於2026年8月25日，本公司(1)與兗礦能源訂立2026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據此，兗煤澳洲集團同意繼續向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出售煤炭及(2)與兗煤國際貿易訂立2026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據此，兗煤澳洲集團同意繼續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出售煤炭，在各情況下為期自2026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該等框架協議重續先前本公司於2023年9月14日訂立的框架售煤協議，即：

- 與兗礦能源訂立有關向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售煤的框架協議，期限為三年（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
- 與兗煤國際貿易訂立有關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售煤的框架協議，期限為三年（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

（統稱「**現有框架協議**」）。

現有框架協議的現行期限為三年（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為減少就售煤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的工作及成本，董事會建議參照本公司財政年度設定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除特殊情況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因此，董事會對現有框架協議的重續作出如下安排：(i)根據2026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6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構成本公告的主題），就2026年1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期間作出過渡性重續；及(ii)就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作出其後重續，有關詳情將載於另一份公告。

B. 2026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的重要條款

(a) 主題事項

2026 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載列訂約方之間如何進行售煤交易的框架，並規定兗煤澳洲集團向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出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必須(i)在兗煤澳洲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v)符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包括澳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實際售煤交易的條款將載於訂約方另行訂立的協議中。

(b) 期限及終止

2026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自2026年11月1日起，直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兗礦能源續期期限**」），但根據協議條款提前終止除外。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澳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或另行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前提下，於兗礦能源續期期限或隨後續期期限屆滿後，2026 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或香港上市規則及澳交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

2026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任何重續均須遵守本公司及兗礦能源各自受規限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當時的相關規定。

(c) 定價基準

考慮到煤炭的性質，售煤價將參照(i)行業指數價格，即麥氏API5指數（「**API5**」），其為國際認可的按離岸價基準計算紐卡斯爾港出口5,500 千卡／ 千克動力煤的銷售及報價的美元貨幣價格指數，並被廣泛認可為銷往中國的煤炭定價基準、(ii)煤質特徵及(iii)提升本公司價值的市場備選方案而釐定。管理團隊在釐定2026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項下的任何售煤交易的合理代價時，將考慮至少兩項同期與獨立第三方的可比交易。

(d)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兗煤澳洲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出售煤炭而從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收取的年度交易總金額分別約為1,460萬美元、2.005億美元、1.46億美元及9,860萬美元。

C. 2026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的重要條款

(a) 主題事項

2026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載列訂約方之間如何進行售煤交易的框架，並規定兗煤澳洲集團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出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必須(i)在兗煤澳洲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v)符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包括澳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實際售煤交易的條款將載於訂約方另行訂立的協議中。

(b) 期限及終止

2026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自2026年11月1日起，直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兗煤國際貿易續期期限**」），但根據協議條款提前終止除外。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澳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或另行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前提下，於兗煤國際貿易續期期限或隨後續期期限屆滿後，2026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或香港上市規則及澳交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

2026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任何重續均須遵守本公司及兗煤國際貿易各自受規限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當時的相關規定。

(c) 定價基準

考慮到煤炭的性質，售煤價將參照(i)行業指數價格，即API5（其詳情載於上文）、(ii)煤質特徵及(iii)提升本公司價值的市場備選方案而釐定。管理團隊在釐定2026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的任何售煤交易的合理代價時，將考慮至少兩項同期與獨立第三方的可比交易。

(d)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兗煤澳洲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出售煤炭而從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收取的年度交易總金額分別約為3,810萬美元、4.176億美元、2.994億美元及1.194億美元。

D. 2026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6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的最大交易總額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兗煤澳洲集團將從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收取的最大交易金額將不超過6,660萬美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兗煤澳洲集團將從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收取的最大交易金額將不超過1.333億美元。

上文所載最大交易金額乃主要參照以下各項而釐定：(i)（在考慮到兗礦能源及兗煤國際貿易的業務需求的情況下，以及當前及最近三年對供煤質量的市場定價的審查之情況下）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將維持有關銷量；(ii)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及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對煤炭的額外現貨需求及(iii)本公司一般收取的煤炭估計售價。

E. 進行售煤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生產動力煤及冶金煤。兗礦能源主要從事礦業、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裝備製造及智慧物流業務。兗煤國際貿易從事煤炭及煤化工銷售業務。兗礦能源及兗煤國際貿易均為本公司中國境內的可靠固定客戶。

本公司認為，透過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兗礦能源（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及兗煤國際貿易（包括其聯繫人，但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供煤，本公司可從下列各項中受益：(i)兗礦能源及兗煤國際貿易穩定承購煤炭；及(ii)本集團具備每年向兗礦能源及兗煤國際貿易供應6百萬噸的產能。

F.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6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最大交易金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售煤交易乃於兗煤澳洲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岳寧先生、茹剛先生、王九紅先生、黃霄龍先生及趙治國先生聲明彼等於兗礦能源或山東能源擔任若干職務。然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排除該等董事投票。此外，考慮到上述董事中並無任何董事(i)自售煤交易收取重大薪酬或若干其他利益，或(ii)為售煤交易項下互相交易的兩家公司的董事，

亦概無從兩家公司收取董事袍金，而且薪酬乃績效相關，即與交易有關，或(iii)認為就該事項採取特定立場將危及彼等未來的薪酬或其僱主的職業前景，董事會認為上述董事概無於售煤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2026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6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相關最大交易金額）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G.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兗礦能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26%。因此，兗礦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6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兗煤國際貿易是兗礦能源控股股東山東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作為兗礦能源的聯繫人，兗煤國際貿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6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售煤交易將由本公司與彼此關連的訂約方訂立，故售煤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售煤交易所涉最大交易總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均低於5%，根據第14A.76(2)(a)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H.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i)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生產供亞洲市場發電和鋼鐵行業用的動力煤及冶金煤。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及2018年起已分別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ii) 山東能源

山東能源是兗礦能源的控股股東。山東能源重點發展礦業、高端化工、電力、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裝備製造、現代物流與貿易六大支柱產業，是國際化程度最高的大型煤炭企業，2025年中國企業500強第22位、世界500強第82位。

(iii) 兗礦能源

兗礦能源主要從事礦業、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裝備製造及智慧物流業務。兗礦能源的主要產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及化工產品甲醇、乙酸等。兗礦能源的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iv) 兗煤國際貿易

兗煤國際貿易成立於2011年，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煤炭和煤化工產品的銷售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兗煤國際貿易是山東能源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I.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兗礦能源 框架售煤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能源就兗煤澳洲集團向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出售煤炭而於2023年9月14日訂立的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
「2023年兗煤國際 貿易框架 售煤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煤國際貿易就兗煤澳洲集團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出售煤炭而於2023年9月14日訂立的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
「2026年兗礦能源 框架售煤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能源就兗煤澳洲集團向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出售煤炭而於2026年8月25日訂立的2026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
「2026年兗煤國際 貿易框架售煤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煤國際貿易就兗煤澳洲集團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出售煤炭而於2026年8月25日訂立的2026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
「澳交所」	指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澳交所 上市規則」	指	澳交所官方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獲納入澳交所正式名單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澳交所規則（各規則經不時修訂，惟澳交所明確書面豁免者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售煤交易」	指	2026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6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售煤交易
「本公司」	指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大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山東能源」	指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3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設立的有限公司，為兗礦能源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兗煤澳洲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兗礦能源」	指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兗礦能源集團」 指 兗礦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茹剛

香港，2026年8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茹剛先生、王九紅先生、黃霄龍先生、趙治國先生及聶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regory James Fletcher先生、Debra Anne Bakker女士及Peter Andrew Smith先生。